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1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“愿检尽检”检测收费行为，减轻广大群众检测费用负担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和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：单样检测 50 元

/人次（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），混合检测 20 元/人次（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），核酸检测试剂费按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；抗体检测 25 元/项。

二、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时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同步调整，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政厅直接印发执行。

三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